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修改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51016-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11/16
財物名稱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1737-12、1737-40地號部分土地。	**聯絡人**	翟先生(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700628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460848
截止投標	115/11/26 09:30		
開標時間	115/11/26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2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公告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2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1737-12、1737-40地號部分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6,5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5年，符合契約規定得續約1次，續約期限3年，續約租金依原契約租金往上調整15%。 3.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資源回收站、堆置燒結土等嫌惡設施)。 4.契約期間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但承租人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公司同意，轉租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 5.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層負責，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分處開立發票。		

	6.得標人倘依本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本公司授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7.得標者依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本公司指定地區之法院公證處或由得標人於本公司指定地區擇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8.開標當日，投標者可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餘詳投標須知。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11/06 15:14